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亡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國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宣告汪脉即汪氏脉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宣告汪脉即汪氏脉（女，昭和10年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最後住所：臺南州北門郡七股庄七股三百三十八番地）於民國45年10月1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汪脉即汪氏脉之遺產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祖父黃等（父為黃石頭，母為林朱分）與失蹤人汪脉之母汪林謝榴(父為林禳，母為林朱分)係同母異父之姊弟，因黃石頭於民國37年3月5日死亡，林朱分於58年3月12日死亡，林朱分為黃石頭之繼承人，而黃石頭遺有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之遺產，聲請人與失蹤人汪脉均為林朱分之繼承人，故聲請人為失蹤人汪脉之利害關係人。又因失蹤人汪脉於光復後即查無戶籍資料，生死不明至今已逾87年，聲請人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汪脉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71年1月4日修正前之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71年1月4日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（18年10月10日施行，臺灣地區於34年10月25日光復後始適用民法之規定，71年1月4日修正公布，72年1月1日施行）失蹤者，亦適用之。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，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

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本件失蹤人汪脉於35年10月1日辦理戶籍登記時即已失蹤，依前揭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但書之規定，自應適用修正前民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汪脉失蹤滿10年後為死亡宣告。本院依職權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，並於111年11月2日黏貼該公示催告之公告於本院公告處，惟本件申報期間至112年6月2日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揆諸前開法條之規定，自得於汪脉失蹤滿法定期限後為死亡宣告。

四、查汪脉於35年10月1日臺灣光復後戶口清查初次設籍登記前即已失蹤，計至45年10月1日已屆滿10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爰准予依法宣告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雅惠